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0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何睿芸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3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839號、第93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何睿芸緩刑貳年，並應給付林秉毅新臺幣伍萬元。

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何睿芸經原審法院認共同犯洗錢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各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2萬元，應執行罰金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經被告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64至65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為審究，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然原判決未逐一審究刑法第57條所定事由，量刑過重，且被告已與告訴人廖盈柔和解，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將修正前「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1 該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於同年8月2日施行，將上開舊
02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4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前
05 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而應予適用。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法院
06 審理時均自白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07 規定減輕其刑。

08 四、經查，原判決除已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9 減輕其刑外，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
10 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參與詐欺、洗錢行為之協力分工，
11 對被害人財產及社會秩序危害重大，所為非當，兼衡以被告
12 並無前科，坦承本案犯行，並與被害人廖盈柔達成和解，因
13 未能與被害人林秉毅取得聯繫而未賠償，及其教育程度、家
14 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洗錢罪之2罪分別
15 量處前開刑度。經本院綜合審酌上情，兼衡以被告於本院自
16 述係因斯時車禍事故受傷、深感經濟壓力以致透過網路尋求
17 工作之犯罪動機、現有5個月之未成年子女需扶養、就被害
18 人廖盈柔之和解款項5萬元業已全數清償、就被害人林秉毅
19 之損害亦有帶現金5萬元到庭以求和解等情，並舉兒童健康
20 手冊、現金存款紀錄表為據（參本院卷第67至75頁），認原
21 審業已審究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事由，並無違法或不當而屬
22 妥適，原判決之量刑基礎並未改變。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
23 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25 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因本案致罹刑章，然已與被害人廖盈
26 柔以5萬元達成和解並如數賠償，並實際攜帶現金5萬元到庭
27 以求與被害人林秉毅和解等情，已如前述，堪認就本案確具
28 悔意，本院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29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宣告被告緩刑2年，並
30 參酌被告確有意與被害人林秉毅洽談和解，然因被害人林秉
31 毅經法院傳喚始終未能到庭而未果，考量其損害數額及被告

01 就本案犯行之分工程度，另命被告向被害人林秉毅支付5萬
02 元以為緩刑宣告之條件。如經被害人林秉毅出面請求而被告
03 未予履行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
04 告，併予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9 法官 林孟皇

10 法官 林呈樵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謝雪紅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